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15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2014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為違法裁定，有侵害其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；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